

专灌井维护保养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31000000250305187486-00215855)

采购人: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7日

2025年04月07日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专灌井维护保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5187486-00215855

项目名称：专灌井维护保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23000 元

最高限价（元）：1723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名称：专灌井维护保养

预算金额（元）：1723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深井年度日常回访巡视、管道维护、井位清理保洁、设备加油养护、指导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回访巡视、回灌井设备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领取时间：2025-04-07 至 2025-04-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3.22、磋商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3.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3.3.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4)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5)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6)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3.3.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 (5)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 (6) 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4月18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828号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方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响应方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方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方承担；
-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方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响应方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标签收回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方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方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大连西路 261 号中原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方式：189182305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

项目联系人：张西海

电 话：187219732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专灌井维护保养
2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5187486-00215855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大连西路 261 号中原证券大厦 5 层 联系人: 符旦 电 话: 18918230511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 联系人: 张西海 电 话: 18721973297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 1723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 1723000 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6	交付/服务地址	甲方指定地点
7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6 月 30 日前进行中期验收,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8	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11	答疑会	不召开答疑会
12	磋商保证金	无需提交
13	质保期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16	响应文件提交和网址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p> <p>供应商应提前加密上传网上响应文件，防止由于网络故障导致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失败的风险。供应商应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p>
17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方式和数量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递交以下数量的纸质响应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本 <u>1</u> 份； 2. 副本 <u>2</u> 份； 3. 电子版（电子光盘或 U 盘）<u>1</u> 份； 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28 号 8 楼会议室。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9	供应商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携带资料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0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	网上解密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供应商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21	磋商及评审时间、地点	另行通知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23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文本
2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5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5)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府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 ），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5条2(2)款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其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一周内需要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23284元（人民币：贰万叁仟贰佰捌拾肆元整）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磋商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磋商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8)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 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

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保证金

14.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4.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供应商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本项目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5.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构成

16.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6) 联合体投标（响应）协议书（如是）；
(7)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磋商响应函

18.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8.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9. 报价一览表

19.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9.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为无效响应。
19. 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报价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20. 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

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20.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响应无效；其他“表”“式”“函”等，供应商未按照要求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23.3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按照规定数量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提交），并需标明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若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线上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版响应文件需打印，并装订成册（不接收任何形式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其中的“正本”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复印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24.4.1 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解密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4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4.5 供应商需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证。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磋商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地点。

25.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和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响应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已递交的纸质版及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

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的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报价表内容与《报价分类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 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上海市对地下水应急供水保障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市部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选择其中符合水文地质条件的区域，建设承压含水层应急供水（兼回灌）深井，平时作为地面沉降防治设施用自来水人工回灌，应急时作为周边地区生活用水的应急水源。

这些深井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会出现设施损坏和设备老化等情况，为保障回灌工作的开展和应急供水，需要对这些深井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损坏、老化设施设备的更换、改造。

部分深井建设在开放区域，需要定期对周边环境和深井开展巡检，为保障应急供水，每年定期开展应急供水保障演练。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承担单位须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

承担单位承担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需建立相关安全制度和管理措施。

承担单位现场工作人员须着统一的上岗工作服或者识别服。

承担单位需要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量。

承担单位需要使用甲方运维小程序进行打卡填报。

1、专灌井维护保养（共计 44 口井，详见表 1-3）

表 1：频次固定工作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频次
1	日常回访、巡检、清理保洁	1. 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阀门、液位仪、计量设施、水泵设备、电气设备等管配件）； 2. 检查井位标示标牌的完整性； 3. 对井位管道、场地、电箱等设施保洁。	座	44	1 次/月
2	管道维护	1. 对铸铁管道和管配件进行防腐、油漆等翻新处理，除去原管道老化油漆重新涂刷； 2. 对不锈钢管配件进行清洁处理，按需抛光打磨处置。	座	44	1 次/年
3	绿化养护	对井周围绿化进行修剪、养护。	座	44	1 次/年
4	应急供水演练	依业主需求，配合开展应急供水演练；	/	/	2 次/年

5	栏杆、遮阳篷、建构筑物等设施维护保养	检查现场设施设备（包括栏杆、遮阳篷锈蚀情况、构筑物漏水、裂缝、沉降情况、检查地面、井台、给排水管道等开裂、堵塞、漏水现象）。	座	44	1 次/年
---	--------------------	--	---	----	-------

备注：以上工作数量仅为单口井工作数量。

表 2：频次不固定工作内容

编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频次
1	设备故障排查、应急响应	1. 对运行单位报修故障进行排查，制定维修方案，上报建设单位。 2. 提供应急供水现场指导。	座	44	按需
2	操作指导	回灌井在运行期间由于运行人员的流动性，需经常性的对相关运行人员进行演示、辅导工作。	座	44	按需
3	配合建设单位检查	配合建设单位检查。	座	44	按需
4	铭牌维护	根据回灌井操作流程编辑制作现场	座	44	按需

备注：以上工作数量仅为单口井工作数量。

表 3：专灌井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具体地址
1	同济大学	四平路校区
2	上海财经大学	国定路校区
3	复旦大学	北校区
4	复旦大学	南校区
5	上海体育学院	嫩江路大门内

6	第五化纤厂	军工路 1436 号
7	虹口足球场	东江湾路 444 号
8	岭南公园	汾西路 580 号
9	三泉公园	宝德路 1200 号
10	闸北公园	洛川东路闸北公园南大门
11	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路 66 号
12	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路 100 号
13	静安区东茭泾绿地	临汾路西端东茭泾绿地
14	徐汇区公安消防支队关港中队	龙吴路 2687 号
15	上海大学	宝山校区
16	上海大学	宝山校区（东）
17	顾村回灌井	顾村沙浦河北、中心河东
18	上海市地矿工程勘察院	环镇南路 522 号
19	宝杨路水文站	宝杨路 2050 号
20	城投水务供水分公司虹口供水所	长江南路 391 号
21	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金石路以南、山茶路以西
22	武警上海总队执勤第五支队	宝林路 500 号
23	上海宝山工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路 88 号
24	上海罗店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祁北路以北、潘泾路以西
25	宝山区美兰湖中央公园一期	美兰湖路、罗店路（美兰湖中央公园一期内）
2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院内
27	上海海洋大学	2 号门
28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29	浦东曹路回灌井	上川路顾曹路口
30	浦东前滩地区	前滩大道泳耀路口
31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唐镇中队	南曹路 540 号
32	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曹路中队	金海路 4091 号
33	闵行区华漕消防救援站	联友路 408 号

34	上海大众交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北青公路 4149 号
35	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老朱枫公路 3170 号太浦河管理中心站 (西)
36	青浦区水利管理所	老朱枫公路 3170 号太浦河管理中心站
37	上海海越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金碧路 368 号
38	上海市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	星疆路 51 号
39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平安泵站（新四平路 1413 号）
40	庙行公园	刘场路 647 号
41	城桥水厂	鼓浪屿路 888 弄 69 号
42	堡镇水厂	石岛路 1119 号
43	陈家镇水厂	北陈公路 788 号
44	永清公园	双城路 490 号

2、陶瓷超滤膜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清单：

点位	运维内容	频次
庙行公园、永清公园	膜的维护性清洗检查	1 次/3 月
	仪表、电气程序的检查	1 次/3 月
	泵和阀门的保养维护检查	1 次/3 月
	产水箱的维护消毒检查	1 次/6 月

3、锰砂罐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清单：

点位	运维内容	频次
城桥水厂、堡镇水厂、陈家镇水厂	罐体检查	1 次/3 个月
	罐体压力表检查	1 次/3 个 月

	蝶阀的保养维护检查	1 次/3 个月
	滤料反冲洗程序	1 次/3 个月
	清洗滤料沉淀物	按需
	空压机智能控制程序检查	1 次/3 个月
	空压机压力表检查	1 次/3 个月
	空压机空气滤芯清洗	按需

4、维修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浦东曹路			上川路顾曹路口
1	304 不锈钢水泵 Q=80m³/h H=60m N=22KW	套	1	
2	电缆线 3*16 YJV-1KV-3*16	米	30	
3	接触器 LC1N80	只	1	
4	热保护 LRN363N	只	1	
二	临港供排水			浦东两港大道 1000 号
1	304 不锈钢蝶电动阀 DN100 PN=1.0MPa	套	1	
2	304 不锈钢蝶电动阀 DN150 PN=1.0MPa	套	1	
3	304 不锈钢流量仪 DN100 PN=1.0MPa	套	1	
4	304 不锈钢流量仪 DN150 PN=1.0MPa	套	1	
三	平安泵站			新四平路 1413 号
1	井座更换	只	1	
2	304 不锈钢止回阀 DN150 PN=1.0MPa	只	1	
3	304 不锈钢蝶阀 DN150 PN=1.0MPa	只	1	
4	304 不锈钢排气阀 DN50 PN=1.0MPa	只	1	
5	304 不锈钢球阀 DN50 PN=1.0MPa	只	1	
6	304 不锈钢消火栓 DN50	只	1	
7	304 不锈钢管、配件	吨	0.2	
8	混凝土修复	m²	按需	

四	星火中法供水			星疆路 51 号
1	井座更换	只	1	
2	304 不锈钢止回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3	304 不锈钢蝶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4	304 不锈钢排气阀 DN50 PN=1. 0MPa	只	1	
5	304 不锈钢球阀 DN50 PN=1. 0MPa	只	1	
6	304 不锈钢消火栓 DN50	只	1	
7	304 不锈钢管、配件	吨	0. 2	
8	混凝土修复	m ²	按需	
五	青浦水利所			老朱枫公路 3170 号
1	井座更换	只	1	
2	304 不锈钢止回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3	304 不锈钢蝶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4	304 不锈钢排气阀 DN50 PN=1. 0MPa	只	1	
5	304 不锈钢球阀 DN50 PN=1. 0MPa	只	1	
6	304 不锈钢消火栓 DN50	只	1	
7	304 不锈钢管、配件	吨	0. 2	
8	混凝土修复	m ²	按需	
9	锌合金铰链 CL201-1	只	3	
10	软启动 WKR5055	台	1	
六	宝杨路水文站			宝杨路 2050 号
1	304 不锈钢泵管 DN100 PN=1. 0MPa	吨	0. 74	
2	304 不锈钢法兰 DN100 PN=1. 0MPa	吨	0. 22	
七	宝山工业园区管委会			金石路以南、山茶路以西
1	304 不锈钢泵管 DN100 PN=1. 0MPa	吨	0. 74	
2	304 不锈钢法兰 DN100 PN=1. 0MPa	吨	0. 22	
八	宝山区工业区投资公司			金石路 88 号
1	304 不锈钢泵管 DN100 PN=1. 0MPa	吨	0. 74	
2	304 不锈钢法兰 DN100 PN=1. 0MPa	吨	0. 22	
九	虹口供水所			长江南路 391 号
1	304 不锈钢泵管 DN100 PN=1. 0MPa	吨	0. 74	
2	304 不锈钢法兰 DN100 PN=1. 0MPa	吨	0. 22	

十	地矿大厦			环镇南路 522 号
1	触摸屏 TPC1271GN	只	1	
十一	唐镇消防			南曹路 540 号
1	不锈钢排水泵 QDX10-16-0.75	台	1	
2	液位变送器 0-50m:4-20mA; IP68	米	50	
十二	上海体育学院			嫩江路大门内
1	304 不锈钢 Y 型过滤器 DN50 PN=1.0MPa	DN50	1	
2	304 不锈钢活接头 DN50 PN=1.0MPa	DN50	1	
3	304 不锈钢法兰 DN100 PN=1.0MPa	DN50	1	
4	不锈钢外丝、弯头 DN50 PN=1.0MPa	DN50	5	
5	流量计 LZM-50G	DN50	1	
6	压力变送器 BP-801	只	1	
十三	五化纤			军工路 1436 号
1	电缆线 3*16 YJV-1KV-3*16	米	48	
2	管垫 DN100	片	10	
十四	第二工业大学			金海路 2360 号
1	250QJ80T*60 不锈钢水泵	套	1	
2	电缆线 3*16 YJV-1KV-3*16	米	52	
十五	岭南公园			汾西路 580 号
1	软启动 WKR5055	台	1	
2	中间继电器 MY2N-J	只	2	
3	PVC 穿线管 DN32	米	6	
十六	梦清园			宜昌路 100 号
1	流量计维修	台	1	
十七	曹路消防			金海路 4091 号
1	远程水表 DN100 PN=1.0MPa	套	1	
2	远程水表 DN150 pn=1.0mpa	套	1	
3	电机维修 22KW	台	1	
4	电机模块 TB6612FNG	块	1	
5	泵体维修	只	1	
6	电缆线 3*16 YJV-1KV-3*16	米	50	
7	信号线 RVV-1.0	1.0 平方	30	
8	PVC 穿线管 DN25	DN25	30	

9	不锈钢管道焊接配件	批	1	
10	道路开挖、修复	米	30	
11	液位变送器 ELE-802	套	1	
十八	三泉公园			宝德路 1200 号
1	不锈钢配电箱 700*700	只	1	
十九	关港消防			龙吴路 2687 号
1	接触器 LC1N80	只	1	
2	热保护 LRN363N	只	1	
3	地面钢筋混凝土硬化	M3	8. 9	
4	不锈钢井盖提升 1000*1000	只	1	
二十	美兰湖			美兰湖路、罗店路
1	远程电子流量水表维修 DN100	只	1	
二十一	上海大学			宝山校区
1	不锈钢围栏焊接维修	次	1	
2	围栏与地面连接处水泥加固	米	8	
二十二	罗店工业园			祁北路以北、潘泾路以西
1	304 不锈钢蝶电动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2	橡皮垫 DN150	片	2	
二十三	宝山工业投资公司			金石路 88 号
1	远程电子流量水表 DN150 PN=1. 0MPa	只	1	
2	地埋式闸阀 DN150 PN=1. 0MPa	只	1	
二十四	虹口足球场			东江湾路 444 号
1	304 不锈钢管、法兰片 DN100PN=1. 0MPa	吨	0. 2	
2	橡皮垫 DN150、100、螺丝、螺母等	批	1	
3	缠铜丝滤水管 DN219 PN=1. 0MPa	米	24	
4	无缝钢管 DN219 PN=1. 0MPa	米	15	
5	石英砂	吨	6	
6	深井内套管	项	1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完成签订合同次月，由中标单位实施项目，1月至签订合同当月，由上年度中标单位开展专灌井维护保养工作和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下一年度，本年度中标单位继续开展专灌井维护保养工作和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至下年度合同签订月，费用由双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支付。

2、如遇应急情况开展应急供水保障，中标单位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运维计划。

3、投标单位应根据专灌井维护保养工作和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按月进行工作量拆分和报价。

四、交付日期

6月30日前进行中期验收，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五、交付成果

《专灌井维护保养》工作报告（报告按照模版格式编写）

六、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须包含服务供应商进行本项目管理工作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纳的各项税费、文件编制和资料打印装订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餐费、工资、奖金、津贴、个人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乙方自行组织的本项目实施阶段的技术、经济评审费等。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依据目前上海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同期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专业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自主报价，但是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也不得低于上海市现行收费标准要求的最低下浮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七、其他

本采购需求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若对采购需求等内容有疑问，请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方式向代理单位提出。

附件

项目工作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编制时间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

项目参与人员:

承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

报告审核:

项目参与人员:

摘 要

(一般 1-2 页为宜，简述项目背景、目的、必要性，总结提炼项目关键成果，概括针对往年报告（如有）结论建议进行改进的地方)



目录

一、项目来源：通过公开招标/直接委托等方式取得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的项目

二、项目背景：立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等

三、合同完成情况：合同扫描件（可仅体现工作内容的关键页）、完成情况对比表、变更说明/联系单

四、工作方案/技术路线：流程图/框图、项目实施管理措施等

五、编制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地方标准等

六、正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措施、应急响应措施等

七、结论建议：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总结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八、绩效评价：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九、附件：廉政协议、相关照片、工单、验收意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100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

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 CA 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适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

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10%
2	服务实施方案	30	服务方案总体架构安全、合理；能够充分考虑到项目的性质与特点，可行性好，具有可操作性的，能够完全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属最优方案，得 22-30 分；方案基本合理，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21 分；方案有欠缺，但不影响整体的，得 10-14 分，差由专家酌情打分。
3	项目投入设备情况	10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仪器较为充足，得 7-10 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4-6 分；有欠缺者，由专家酌情打分。
4	管理机构设置	10	根据响应方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以及成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的齐全程度等情况综合打分。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证书齐全得 7-10 分，人员配置较合理、经验较丰富、证书较齐全得 4-6 分，人员配置一般、经验一般、证书不齐全得 1-3 分。
5	应急预案	15	对突发情况处置方案较为科学、可行，能控制突发状况，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得 11-15 分，基本能控制突发状况者得 6-10 分，差由专家酌情打分。
6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1	质量、安全目标保证措施较为科学、可行，能充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得 7-11 分，基本满足满足项目需求者得 4-6 分，有欠缺者有专家酌情打分。
7	企业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深井维护保养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
8	企业综合实力	4	根据响应方的信誉情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进行综合评分。好得 4 分，较好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专灌井维护保养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井数 (口)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1、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满足本文件“供应商须知”第3条合格供应商 第3.1款规定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最高限价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2、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响应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服务期	6月30日前进行中期验收，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若为联合体投标（响应），需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其他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响应）的其他情形，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供应商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提供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成交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证明文件。

项目合同中需涉及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金额、交付日期等要素的相关内容，且经过评标专家一致认可的方为有效业绩。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机械、仪器设备投入表

(供应商自行提供)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响应方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方盖章：_____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年
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向贵方提
供_____ (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要得到预付款, 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 (银行名称) 根据卖方的要求, 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 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 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与贵方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
向贵方提供 _____ (货物和服务描述) (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 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 _____
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
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 就立即无条件、无
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
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 (打印和签字) :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 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提交。

技术服务合同

(2003 版)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托人：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甲方）

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市省（市）区（县）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服务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专灌井维护保养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培训合同应当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合同应当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深井年度日常回访巡视、管道维护、井位管道及场地等清理保洁、设备故障排查、应急响应、指导服务、配合建设单位回访巡视、铭牌维护、陶瓷超滤膜水处理设施维护、锰砂罐水处理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等

其他：。

2. 服务形式：

总价包干。

3. 服务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将项目相关信息外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项目研究成果等。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负责项目检查、验收等工作。

乙方责任：

- 按约定的内容开展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即标准符合验收要求；
- 按双方约定时间提交正式研究报告（一式三份）。

服务（2）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以乙方提交研究报告的方式。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标准,采用双方认可 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服务报酬或培训报酬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本项目中介方活动经费(大写) /元,由/支付。

中介方的报酬(大写) /元,由/支付。

(三)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一次总付: / 元,时间:

②分期支付: 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完成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项目竣工并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③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二)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方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三) 其它: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 编码	200081
	电　　话	65215865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 托 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所在地]	邮政 编码	
	电　　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　　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 “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 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他：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的，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附件1

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 专灌井维护保养

委托人(甲方): 上海市供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六)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五)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组织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嘉定区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经工程建设领域“黑名单”联席会议审定，给予相应期限不得参加本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惩戒；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签约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